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5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王璽睿

被告 曾川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叁仟陸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第16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4,466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嗣原告捨棄上開聲明之請求金額（即捨棄費用774元之請求）及變更部分本金之請求利率，而變更上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

01 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別、卡號
07 詳卷），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
08 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09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
10 應繳金額，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
11 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而循環信用利息採浮動式利率者，
12 原告得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104年9月1日最高為週年利
13 率15%），並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
14 （本件應適用循環信用年利率為14.5%），如被告未依約繳
15 足最低金額，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應繳交違約
16 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各期違約金依序為新臺
17 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共計1,200元。詎被告未
18 如期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第
19 3款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0 期，迄今累計623,692元（含消費款597,928元、迄至114年5
21 月5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24,564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
22 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27 卡申請書、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消費利率資料表、
28 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暨會議紀錄、信用卡帳單
30 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收受開庭通知，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準用第1項規定，已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信用卡	623,692元	597,928元	114年5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14.5%